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5日，為共同投資宜賓市城鄉污水設施統一建設管理運營PPP項目，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25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5%、1%、9%及5%。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85%的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西南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西南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7月15日，為共同投資宜賓市城鄉污水設施統一建設管理運營PPP項目，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25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5%、1%、9%及5%。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85%的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訂約方：

(1) 四公局；

(2) 西南院；

(3) 海天水務；及

(4) 清源水務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四公局	4,250	85
海天水務	450	9
清源水務	250	5
西南院	50	1
合計	**5,000**	**100**

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金額將計入資本公積)。四公局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3,104.83萬元。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以現金繳納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建築業的投資建設、施工總承包；交通、市政、水利水電等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施工總承包；房地產開發，園林景觀工程設計、投資建設和施工總承包及運營管理；土地一級開發；機械設備租賃；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水工建築物基礎處理工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處理站設施維護；工程勘察設計、工程管理服務等(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四公局、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分別有權提名2名、1名及1名董事，項目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1名董事。董事長由四公局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宜賓市城鄉污水設施統一建設管理運營PPP項目。該項目屬於生態環保領域的投資項目，建設運營內容以污水處理、河道治理為主，符合「五商中交」戰略發展方向，參與該項目可進一步推動中交品牌建設並拓寬業務範圍。與西南院合作有利於各方充分利用資源，實現優勢互補，減低項目風險，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日期，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及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南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西南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四公局

四公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分別持有約79.92%、10.04%及10.04%的股權，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建築工程安裝，道路養護、園林景觀設計等。

(3) 西南院

西南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服務，以及市政、公路、橋樑、隧道、園林、消防、水利水電、通信等工程。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5) 海天水務

海天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59)，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機電設備、機械設備銷售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天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清源水務

清源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自來水生產經營，城市污水處理，水廠及管網的設計、建設、維護和管理等。清源水務由宜賓三江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其最終由宜賓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清源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水務」	指	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宜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清源水務」	指	宜賓市清源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於2021年7月15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西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